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宏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2615號、第2616號、第2702號、第3079號、第360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3(1)至(2)、4(1)至(2)、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3(3)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周宏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如附表「查獲分局」欄所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之分局員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以附表「不起訴處分案號」欄所示之案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均係違禁物，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有如附表「送驗結果暨鑑驗書文號」欄所示之鑑驗書在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亦有規定。而按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

01 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
02 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
03 明文。另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
04 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毒品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
06 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
07 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
08 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
09 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72號裁
12 定送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31日
13 釋放出所，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14 項之規定，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615號、第2616號、第2702
15 號、第3079號、第36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上開裁
16 定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
17 無訛。

1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1)所示之物，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
19 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
20 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164號鑑驗書在
21 卷可參（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核交字第816號卷〈下稱核交
22 卷〉第17頁），足認上揭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3 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是除鑑
24 析用罄，堪認業已滅失外，扣案如附表編號4(1)所示之物，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諭知沒收銷燬。而裝放上開
26 扣案物之包裝袋1只，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
27 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屬第二
28 級毒品之一部分，當應連同該包裝袋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29 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應認正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沒收銷燬
31 之。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2、3(1)至(2)、4(2)、5所示之物，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分別有如附表「送驗結果暨鑑驗書文號」欄所示之鑑驗書各1紙在卷可憑，又因上開扣案之物品，本身難與其內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足認上揭扣案物確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是除鑑析用罄，堪認業已滅失外，扣案如附表編號1、2、3(1)至(2)、4(2)、5所示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諭知沒收銷燬。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應認正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沒收銷燬之。

(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被告自承係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白煙之方式施用乙節，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可參(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586號卷〈下稱偵35586卷〉第43至44頁)，參以該扣案之吸管2支，有使用痕跡，亦有照片可佐(見偵35586卷第59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3(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無訛，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自得單獨宣告沒收。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碩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	保管字號	不起訴處分案號	時間、地點	查獲分局	送驗結果暨鑑驗書文號
----	-----	------	---------	-------	------	------------

1	玻璃球吸食器2組	112年度保管字第4335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2615號	112年4月26日下午1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送驗玻璃球吸食器2組（指定鑑驗1組），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615號卷第147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174號鑑驗書）。
2	玻璃球吸食器1組	112年度保管字第3511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2616號	112年5月19日晚間9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309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616號卷第89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412號鑑驗書）。
3	(1)玻璃球吸食器7組	112年度保管字第3512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3079號	112年6月26日下午2時20分許，在臺中市沙鹿區光榮街與福鹿街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送驗玻璃球吸食器7組（指定鑑驗1組）、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偵35586卷第129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4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561號鑑驗書）。
	(2)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					
	(3)吸管2支					無。
4	(1)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1.4124公克）	112年度安保字第885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2702號	112年7月8日凌晨1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雀客旅館101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送驗玻璃球吸食器1組、甲基安非他命1包，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核交卷第17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164號鑑驗書）。
	(2)玻璃球吸食器1組	112年度保管字第3156號				
5	玻璃球吸食器1組	113年度保管字第1184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3600號	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協和派出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600號卷第95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551號鑑驗書）。